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蔡政佑  
電話：04-7115141轉5305  
電子信箱：easy31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70055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轄內飲用水安全及公眾健康，請貴院(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確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規定執行設備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等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7年12月4日彰環水字第1070057657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對象包含各級機關、學校、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專供學生租賃之建物、醫療院所（含所屬各級醫院、診所、衛生所、精神康復機構、護理機構、養護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含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文教場所（含各圖書館、文化中心、演藝廳、戲曲館、美術館等）、交通站（含各公車站、高鐵站、火車站等）、風景遊樂區、露營場、庇護工（農）場及大型事業單位等。
- 三、旨述「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 四、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錄，並保存2年。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7. 12. 2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545號

如 抄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五、前述同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項目、頻率及抽驗台數如下，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結果及設備維護紀錄，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保存2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條規定，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6條規定。

-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1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6個月檢測1次。
- (三)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90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3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 (四)飲用水設備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8分之1，未達1台者以1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六、相關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法令規定，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環保法規/法規分類項下飲用水管理查詢(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可於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附表二或第6條 /相關圖表下載使用)。

七、副本抄送各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機構知悉。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本縣人口密集機構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